

通告

事由：公佈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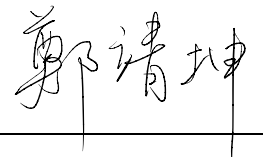
- 一、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依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重組指導辦法》及《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制定。
- 二、選舉委員會根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已在2024年5月8日及5月18日分別舉行兩次理事長選舉投票活動，並已於投票日當天公佈結果，文件編號：SUMUST/2024/05/08/06/N、SUMUST/2024/05/18/08/N。
- 三、根據《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理事長選舉制度》第三十四條第七點：如選舉結束確定無完成選舉程序，選委會應盡快公佈結果，由會員大會主席團依學生會章程規定公佈代理理事長職務之程序。
- 四、選舉委員會根據理事長選舉投票結果：第一輪投票中商學院大三學生嚴戰獲得票數483票，屬該輪多數票勝出；第二輪投票中另一候選人退選，商學院大三學生嚴戰成為唯一候選人；並依照《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重組指導辦法》第四條第四點：理事長候選人產生後，經全校投票，以一人一票不記名方式，多數決通過，產生理事長，任期為兩年一屆。
- 五、會員大會主席團覆核選舉結果並同意選舉委員會推薦意見。現公佈商學院大三學生嚴戰，學號1210029877，擔任代理理事長職務。

如有意見或建議可於本通告公佈後兩日內以電郵方式向選舉委員會聯繫或諮詢，電郵：

su@student.must.edu.mo。

特此通告。

澳門科技大學學生會



主席 鄭靖坤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